我的教育專欄(349)我們有告知學生真相的義務

李家同

 最近報紙上有一則新聞提到一所中學師生不愉快的事件，有一位同學將經過錄影而且上傳至網路。這位學生認為他有權利在教室裡錄影，這使我想起，如果有人受邀去演講，而這個單位要錄影，必須很慎重，一定要經過演講者簽名授權同意。

 這所中學如果請人來演講，一定也會徵得演講者的書面同意，才可以錄影。這所中學總不能說，校方不能未經同意就對演講者錄影，可是學生可以不經過老師的同意而錄影。這是不合理的。

 我認為，任何一所學校都不能歧視老師。對外校人比較尊重，未經同意，絕不錄影。本校的老師也應該受到同樣的待遇，未經老師同意，學生不可以錄影。

 我們做老師的人，有義務將很多事情告訴學生，以免他們將來在職場上隨便地錄影。這是會闖禍的。告知學生，絕對不是要處罰學生，而是要保護他。如果你在學校裡犯錯，老師多半會原諒你，可是出外工作以後，犯錯就會有嚴重不良後果的。

還有一點，那位學生錄影以後，應該悄悄地告訴校方，實在不該將影片上傳到網路。這樣做，對學校是不好的。對老師，更加不好。萬一這位學生的名字被公開了，對學生也不好，將來他找工作都會吃虧。

我們該承認，社會常有對立的情況。有對立總不是件好事，至少在學校裡，我們應該營造一種好的氣氛，在學校裡不能有對立。校方應該盡量地鼓勵師生相互諒解以及相互尊重。